

DB3311

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 3311/T 250—2023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技术规范

2023-06-20 发布

2023-07-20 实施

浙江省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总站、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丽水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松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本文件起草人：梁毅、官王飞、程瑶、陈世通、潘永柱、黄宇南、丁俊、陶宇慧、刘海英、阙菊华、吕森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恢复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调查评估、方案编制、方案实施、检查验收以及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用地，电力线路、油气管线、给排水管网临时用地，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等临时占用林地恢复，其它临时占用林地恢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 GB/T 38360 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
- TD/T 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 DB33/T 177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等级
- DB33/T 379.3 公益林建设规范第3部分：技术规程
- DB33/T 64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规程
- DB33/T 2360 彩色森林营建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恢复

对建设项目施工等临时占用并损坏的林地，采取覆土等措施使其达到树木生长条件，并采取种植树木等措施使其覆盖植被。

3.2 恢复区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应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区域。

4 基本原则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实行原地、同面积、等生产力水平恢复，防止水土流失，避免立地条件恶化等。

5 调查评估

5.1 建设项目概况

应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用地规模等进行调查。

5.2 基本情况调查

应根据恢复区实际情况规划恢复区块，调查内容应包括位置、小班因子、立地因子、施工内容、周边植被等，按DB33/T 640执行，详见附录A。

5.3 分析评估

5.3.1 地表损坏评估

应对施工将造成项目区林地地表的损坏程度进行分析评估，详见附录A。

5.3.2 覆土区域评估

应对覆土区域作总体描述，对施工后形成的陡坡、崖坡等无法覆土的区域作出分析。

5.3.3 固土要求评估

应结合建设项目总体设计要求、生态区位等因素，分析恢复区有无固土要求。

6 方案编制

6.1 总体要求

应根据调查评估结果编制设计表（见附录B）、投资估算表（见附录C）。有固土要求的陡坡、崖坡按GB/T 38360执行。

6.2 生产条件设计

地表损坏程度为一般和较重的，应设计表土回覆，回覆厚度按TD/T 1036执行。

6.3 植被设计

恢复区原森林类别为公益林的，应种植乔木树种，无法种植乔木树种的，可选择合适树种，并符合公益林区划界定的树种要求，按DB33/T 379.3执行；恢复区原森林类别为商品林的，可种植乔木树种和灌木树种，按DB33/T 177及DB33/T 2360执行。

6.4 种植要求

乔木树种种植密度按GB/T 15776执行；灌木树种种植密度应达到DB33/T 640的灌木林地认定标准。采用乔木、灌木混合方式种植的，面积分别计算，两者面积之和应不低于恢复区总面积。

6.5 方案提纲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方案编写提纲见附录D。

6.6 统计制图

恢复方案设计图采用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进行绘制，地理坐标系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英文缩写为CGCS2000），须符合林业地图图式的有关规定。制图应标明恢复地块区位及面积、拐点坐标、栽植树种、栽种形式、比例尺和指北针等基本信息。比例尺原则上应不小于1:3000。面积单位公顷（ hm^2 ），数值保留4位小数。

7 方案实施

7.1 时间要求

应在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恢复。

7.2 前期准备

应根据恢复方案设计整理地表，施工前应清除覆盖物，有硬化路面、建筑地基等硬化层的，应当彻底清除再覆土。

7.3 表土回覆

恢复区除无法覆土区域外，其它地表均应覆土，没有裸露岩层。回覆的表土应均匀覆盖地表，厚度应达到设计要求。

7.4 放样挖穴

种植穴密度、规格应达到设计要求。

7.5 苗木种植

种植技术按GB/T 15776执行。

7.6 质量检查

施工各阶段应进行相应的质量检查，包括前期地表整理、表土回覆、放样挖穴、苗木种植等，苗木质量检查按DB33/T 177执行，其它相关指标按验收要求执行。

8 检查验收

8.1 总体要求

实施恢复后1个月内应组织完成情况验收，6个月后进行成活率检查，恢复区规划为2个以上恢复区块的，每个恢复区块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要求，验收检查表见附录E。有固土要求的恢复验收按GB/T 38360执行。

8.2 覆土情况

应随机抽样调查覆土情况。恢复区面积不足 1hm^2 的，抽查样点应不少于10个；恢复区面积达到 1hm^2 的，抽查样点应不少于10个/ hm^2 。合格率应不低于设计要求的80%。

8.3 植被恢复

8.3.1 按设计施工率

按GB/T 15776执行。

8.3.2 苗木质量

按DB33/T 177执行。

8.3.3 种植密度

种植密度应不低于设计要求的80%。

8.3.4 成活率

种植后1个月内成活率应不低于95%，6个月后成活率应不低于85%。

9 档案管理

实施单位和管理单位均应建立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恢复管理档案。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恢复区基本情况调查评估表

表 A.1 恢复区基本情况调查评估表

恢复 区块 序号	位置	小班因子						立地因子						施工 内容	施工将造成 表地损坏程 度分析评估	备注
		森 林 资 源 小 班 号	调 查 报 告 小 班 号	森 林 类 别	面 积 (hm^2)	林 地 权 属	林 地 保 护 等 级	地 貌	坡 位	平 均 坡 度 ($^{\circ}$)	土 层 厚 度	土 壤 质 地	周 边 植 被			
合 计																

说明:

- 1. 地表损坏程相近、设计种植的植物种类及密度相同的地块，涉多个小班的，可合并设为一个组合恢复区块；
- 2. “位置”填写 “**县**乡镇(林场)**村”；小班因子要与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表)一致，立地因子、施工内容、施工将造成表地损坏程度分析评估按实际调查填写；
- 3. 施工将造成表地损坏程度评估：
 - (1) 损坏程度轻微：项目区表土不剥离，但施工作业将损坏部分地表；
 - (2) 损坏程度一般：项目区部分施工段或部分施工内容剥离表土；
 - (3) 损坏程度较重：项目区地表全部剥离。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设计表

表 B.1 设计表

恢复 区块 序号	面积 (hm ²)	地表清 理	表土、 客土 回覆 土方 量(m ³)	整地挖穴				基肥		苗木				备注
				种植 密度 (株 /hm ²)	挖穴 数量 (穴)	整地 挖穴 方式	挖穴规格 (长宽深、 m)	单穴 基肥 数量 (kg/ 穴)	基肥总 量(kg)	苗木 种类 及配 比(%)	苗种 总量 (株)	其中:	其中:	

- 说明:
- 1. 恢复区块序号应与表A.1一致;
 - 2. 表土、客土回覆土方量=面积×10000×回填厚度;
 - 3. 挖穴数量=面积×种植密度;
 - 4. 基肥总量=单穴基肥数量×挖穴数量;
 - 5. 苗种总量=挖穴数量。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投资估算表

表 C.1 投资估算表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材料费					
(一) 苗木					
1. 苗木种类					
2. 苗木种类					
(二) 基肥					
小计					
二、措施费					
(一) 地表清理					
(二) 表土回覆					
(三) 整地挖穴					
(四) 施基肥					
(五) 种植					
1. 二次搬运					
2. 苗木种类					
3. 苗木种类					
(六) 抚育管护费					
1. 第一年抚育					
2. 第二年抚育					
小计					
三、直接费(一+二)					
四、间接费(三×费率)					
1. 企业管理费					
2. 利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其它					
小计					
五、税金(三+四)×税率					
六、总费用(三+四+五)					

说明：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项目。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方案编写提纲

1 建设项目概况**2 设计总则**

2.1 设计说明

2.2 设计原则

2.3 设计依据

2.4 技术标准

3 调查评估

3.1 基本情况

3.1.1 地理条件

3.1.2 区块规划

3.2 分析评估

3.2.1 地表损坏评估

3.2.2 覆土区域评估

3.2.3 固土要求评估

4 方案设计

4.1 生产条件设计

4.2 恢复植被设计

4.2.1 树种选择

4.2.2 种植密度

4.3 方案实施

4.3.1 时间要求

4.3.2 前期准备

4.3.3 表土回覆

4.3.4 放样挖穴

4.3.5 苗木种植

4.3.6 质量检查

5. 投资估算

5.1 编制依据

5.2 估算资金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6.2 质量保障

6.3 后期管理

附件:

设计图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情况验收检查表

表 E.1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情况验收检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恢复时间:									
恢复 区块 序号	恢复完成情况验收						成活率检查		
	覆土 合格 率 (%)	按设计 施工率 (%)	苗木质 量合格 率 (%)	种植密 度合格 率 (%)	成活率 (%)	初验结果	复验结果	初查结果	复查结果
综 合 合 格 率									
验收意见:						检查意见:			
验收人:						检查人:			
验收单位 (公章)						检查单位 (公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应根据抽样调查原始记录表填写各恢复区块相应验收内容的合格率, 2个以上恢复区块的, 应分别计算相应验收内容的综合合格率。同时附具验收、检查报告;

2. 验收、检查意见明确“合格”“不合格”, 确定为“不合格”的, 应提出返工、补植等措施。